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鈞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8249號、第8251號、111年度偵字第1747號、第1748號、第24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強制罪，共二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首先說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如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男子」，補充為「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二）犯罪事實欄三、（四）第2至3行「甫停下機車」，補充為「甫在滿春園小吃店前道路之公共場所停下機車」。

01 (三)本案犯罪證據，補充：1、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2 理程序之自白；2、共犯陳睿豪、張詠翔、江哲毅、黃瀚
03 霄、游翔鈞、余東錦、朱文強等7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4 程序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07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此種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
08 之行動，若已合於刑法上特別規定者，即應逕依各該規定論
09 處，而不再成立本罪。又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
10 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
11 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
12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行為是
13 否屬於強制罪之強暴，判斷之關鍵在於施暴有無發生強制作
14 用，使被害人感到心理上或生理上之強制，亦即行為若能具
15 有強制成效者，自可認定為強制罪之強暴。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始有刑法
19 第2條第1項之從舊從輕主義規定之適用，而所謂「行為後法
20 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21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22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23 同而斷。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
24 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
25 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
26 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則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
27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8 時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查被告甲○○行為後，刑法第304條第1項業於108年12月25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
31 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

01 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02 （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
03 罰金刑【銀元】3百元提高30倍，為【新臺幣】9千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之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
05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新法除將原罰金數額調整折算為
07 新臺幣後予以明定外，其餘法律構成要件均未變更，內容並
08 無不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則非屬刑法第2條第1
09 項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就被告
10 所為，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
11 304條第1項強制罪規定。

12 (三)又刑法第150條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生
13 效施行，修法後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是否有
14 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
15 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
16 另犯他罪之犯意，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對於特定人
17 或不特定人為之，只要該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
18 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
19 預見及此，即當構成刑法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
20 （立法理由參照）。本案被告甲○○等人均明知案發地點係
21 馬路，為公共場所，隨時有人車經過，竟共同毆打告訴人郭
22 建甫，實施強暴行為，已妨害公共秩序。

23 (四)核被告甲○○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均係
24 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部
25 分，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26 下手施強暴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7 (五)按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
28 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之
29 情形，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規定之適用；後者係指須有二人
30 以上之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且「必要共犯」依犯
31 罪之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

01 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施者，謂之「聚合犯」，如刑
02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03 罪等是，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
04 手實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
05 定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
06 共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
07 （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犯
08 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
09 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
10 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
11 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2 713號、第438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就犯罪事實
13 欄一之強制犯行，與另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
14 就犯罪事實欄二之強制犯行，與陳睿豪間；就犯罪事實欄三
15 之傷害及於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與朱
16 文強、余東錦、黃瀚霄、游翔鈞、江哲毅，互具有犯意聯絡
17 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六)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2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23 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
24 而言，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
25 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
26 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101年度
27 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所為在公共場
28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罪，行為間具有同一目
29 的，且行為重要部分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
30 為較為合理。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妨害秩序罪處斷。

01 (七)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
02 不同、構成要件及保護法益有別，手段亦有異，應予以分論
03 併罰。

04 (八)被告甲○○有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
06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欄三（犯罪事
07 實欄一、二犯行，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前」所犯，不構
08 成累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又依最高法院110
09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及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0 意旨，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
11 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妨害自由案件，與本案罪質尚非完全
12 相似、侵害法益有別（前案為個人自由法益、本件為社會法
13 益），並無延續性或關連性，難認被告對本案犯罪行為有特
14 殊惡性存在，衡酌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
15 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被告就本
16 案所犯犯罪事實三之犯行，於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充
17 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必予」加重其刑之必
18 要，爰不加重其刑，惟仍可入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
19 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20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李權坤並無深
21 仇大恨，僅因小細故且僅懷疑被害人盧奕任告密，即難以控
22 制自己暴躁之脾氣，動輒與不明成年男子或陳睿豪，共同以
23 強暴行為使李權坤、盧奕任行無義務之事，所為應予非難；
24 又因共犯朱文強等人懷疑告訴人郭建甫傷害朱文強之父（余
25 東錦岳父），即聚眾在公共場所尋釁鬧事，以眾暴寡，危害
26 社會秩序安寧，所為亦應譴責；惟考量被告對被害人李權
27 坤、盧奕任造成之損害尚非嚴重，及被告係為朱文強、余東
28 錦之親人出氣，始肇禍端，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29 兼衡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之關係（與李
30 權坤、盧奕任原係相識友人，與郭建甫不認識）、智識程度
31 （高職肄業）、自陳家境（勉持）及職業（工）等一切情

01 狀，就被告3次所為，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之2條、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0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李辛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李品慧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7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1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0年度偵字第8249號

05

110年度偵字第8251號

06

111年度偵字第1747號

07

111年度偵字第1748號

08

111年度偵字第2495號

09 被告 甲○○

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原名李育臣，於民國108年7月23日改名）與王健軒
14 林禹辰（均另為不起訴處分）其他多人，於107年7月21日
15 晚間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凱悅視聽伴唱店基隆店（
16 下略稱凱悅KTV）6樓某包廂內飲酒唱歌，其後於同日晚間10
17 時13分許，在該KTV6樓走道李權坤相遇，甲○○因不明原因
18 發怒，與另二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基於強制之犯意聯
19 絡，以徒手、腳踹或砸酒杯等方式毆打李權坤（李權坤未提
20 出告訴，傷害部分另行簽結）再由另一名真實姓名年籍男子
21 強壓李權坤肩部方式，以強暴方式逼迫李權坤下跪、阻止李
22 權坤離去，而妨害李權坤行使自由行動之權利，迨甲○○洩
23 憤後離去，李權坤始得以脫身。

24 二、甲○○等人上述毆打李權坤之事，其後為警方獲悉並偵辦，
25 甲○○懷疑係盧奕任向警方告密，遂於107年9月27日，囑陳
26 睿豪邀約盧奕任於同日深夜11時許，於基隆市○○區○○路
27 00巷00號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387 MUSIC PUB相見，甲○○
28 與陳睿豪於該處守候，盧奕任依時抵達，即遭甲○○、陳睿
29 豪二人毆打（盧奕任未提出告訴，傷害部分另行簽結）惟甲
30 ○○怒氣仍未消，再與陳睿豪基於強制罪之犯意聯絡，強制

01 盧奕任至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398巷內之西康籃球場，由甲
02 ○○喝令盧奕任在該處跑步、做伏地挺身等運動，強制使盧
03 奕任行無義務之事，迨甲○○、陳睿豪洩憤後駕車載盧奕任
04 返回387 MUSIC PUB，始讓盧奕任自行離去而得以脫身（王
05 健軒、鄭宏銘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三、

07 (一)黃瀚霄等人前受下列徒刑之執行完畢，惟均不知悔改：

08 ①黃瀚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
09 ，於107年9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0 ②江哲毅曾因犯妨害自由、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11 期徒刑4月及1年3月，定執行刑為1年6月，107年4月12日
12 入監執行，於108年4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
13 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至108年7月22日，其假釋未經撤銷，
14 視為執行完畢。

15 ③甲○○曾因犯妨害自由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
16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7月14日易科罰金
17 執行完畢。

18 ④朱文強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
19 ，於109年8月31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

20 ⑤游翔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
21 ，經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09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

22 (二)緣朱文強之父、余東錦岳父朱明成，於109年11月23日凌晨2
23 時許，至基隆市○○區○○街00號美虹園視聽伴唱店歡唱，
24 疑帳單遭店員郭建甫（原名郭鎮瑋，於109年8月24日改名）
25 高估，朱明成格於形勢而付款，惟仍抱怨不已，而疑遭郭建
26 甫毆打，致受有左前側頭皮鈍傷腫脹及擦傷（約3公分x3公
27 分）、左膝鈍傷腫脹及內側副韌帶扭傷等之傷害（傷害部分
28 未據告訴）朱明成負傷返回住處後，為朱文強、余東錦發現
29 ，朱文強、余東錦二人遂首謀起意報復。

30 (三)朱文強、余東錦為報復而分別聯絡江哲毅、黃瀚霄，江哲毅
31 再聯絡張詠翔、游翔鈞，黃瀚霄則聯絡甲○○，屆時由張孝

01 義駕車（車牌號碼不詳，另為不起訴處分）搭載朱文強、余
02 東錦，張詠翔駕車（車牌號碼不詳）搭載江哲毅及游翔鈞、
03 黃瀚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甲○○，
04 共同基於聚眾鬥毆、傷害之犯意聯絡，並意圖供行使之用，
05 攜帶甩棍等兇器，分別於基隆市○○區○○街00號滿春園小
06 吃店前附近停車後，徒步前往滿春園小吃店守候。

07 (四)郭建甫109年11月23日深夜1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許庭瑋前來滿春園小吃店，甫停下機
09 車，即遭朱文強、余東錦、張詠翔、甲○○、黃瀚霄、江哲
10 毅、游翔鈞等7人，各以徒手、腳踹或以甩棍（未扣案）等
11 物毆打郭建甫，而共同聚眾對於郭建甫施強暴行為，郭建甫
12 因而受有頭、頸、胸、雙上肢與下肢、右膝等處挫傷之傷害
13 。朱文強等人於毆打郭建甫後，隨即各自逃逸，仍經警循線
14 查獲。

15 四、案經郭建甫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本案證據臚列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9 (1)被告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

20 (2)檢察官勘驗凱悅KTV內監視器影像並擷取畫面，有該影片
21 及勘驗筆錄可參。

22 (3)被害人李權坤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證述與凱悅KTV
23 內監視器影像相符。

24 (4)同案被告王健軒、林禹辰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2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26 (1)被告甲○○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

27 (2)被告陳睿豪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

28 (3)被害人盧奕任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指證被告二人。

29 (4)同案被告王健軒、鄭宏銘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30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31 (1)告訴人郭建甫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郭建甫受傷就

01 醫之診斷證明書。

02 (2)證人許庭瑋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指證。

03 (3)證人朱明成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

04 (4)被告甲○○、朱文強、余東錦、游翔鈞、江哲毅、黃瀚霄
05 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

06 (5)被告張詠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

07 (6)附近停車場及路口監視器及路人拍攝影像及擷取畫面可
08 證。

09 (7)同案被告張孝義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一，被告甲○○逼李權坤下跪，另
12 一名不詳姓名年籍男子以壓肩逼李權坤下跪所為，係犯刑法
13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甲○○與該名壓肩男子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同，為共同正犯。報告機關另認被告甲
15 ○○另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修正前第150條之聚
16 眾鬥毆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7 與犯罪組織等罪等罪，按①被告甲○○否認參與犯罪組織，
18 且亦未查獲任何被告甲○○參與犯罪組織之證據，而②甲○
19 ○原即於該KTV內唱歌娛樂，並非為毆打李權坤始聚集該
20 處，與李權坤係於走廊巧遇，與聚眾鬥毆罪之構成要件不
21 合，然被告甲○○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聚眾鬥毆罪部
22 分，與前述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為不起訴
23 處分，至於被告甲○○所涉之傷害罪，被害人李權坤於訊問
24 時稱未驗傷亦不提出告訴，故此部分另行簽結，併予敘明。

25 (二)核被告甲○○、陳睿豪二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6 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共同，為共同正犯。報告機關另認被告二人另犯組織犯罪防
28 制條例第2條、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9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修正前第150條之聚眾鬥毆罪嫌，惟
30 查：

31 (1)被告等人均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且亦未查獲任何被告等人

01 參與犯罪組織之證據。

02 (2)聚眾鬥毆罪部分：按此部分並無監視器影像可供佐證，有
03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故除被告甲○○囑陳睿豪約出被
04 害人盧奕任，二人有犯意聯絡外，其他有何人在場，對於
05 甲○○囑陳睿豪約出被害人盧奕任之事是否知悉，其後有
06 無共同施強暴脅迫行為、在場助勢甚至僅在場旁觀，均無
07 從確認，尚難逕認其餘在場之人，與被告甲○○、陳睿豪
08 均有聚眾鬥毆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此部分既僅有被告
09 甲○○、陳睿豪二人涉犯，難認已構成聚眾鬥毆罪。

10 (3)未查被告甲○○、陳睿豪二人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聚
11 眾鬥毆罪部分，與前述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
12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至於被告等人所涉之傷害罪，被害人
13 盧奕任於訊問時稱未驗傷亦不提出告訴，故此部分另行簽
14 結，併予敘明。

15 (三)核被告朱文強、余東錦、張詠翔、甲○○、黃瀚霄、江哲毅
16 、游翔鈞等7人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現行刑法第150條第
17 1項之聚眾鬥毆罪、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就聚眾鬥毆
18 罪部分，被告朱文強、余東錦二人為首謀，被告張詠翔、甲
19 ○○、黃瀚霄、江哲毅、游翔鈞等人為下手實施者，被告等
20 人所犯上述二罪，係以一行為所犯，請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21 從一重之聚眾鬥毆罪論處，被告張詠翔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
22 帶甩棍犯本罪，請依同條第2項第1款加重其刑。被告等人就
23 上述行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請審酌告
24 訴人郭建甫初於警詢曾坦承確與朱明成發生衝突不提出告訴
25 ，證人許庭瑋於警詢亦稱告訴人郭建甫曾毆打朱明成，且朱
26 明成確有受傷並經驗傷等情，故事出有因，請量處被告等人
27 適當之刑。報告機關另認被告等7人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8 第2條、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4條第
29 1項之強制罪嫌，按被告等人均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且亦未
30 查獲任何被告等人參與犯罪組織之證據，而被告等人係以毆
31 打被害人郭建甫為目的而聚集，毆打郭建甫後隨即四散，尚

01 難認有何強制罪之犯意，然被告等人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02 、強制罪嫌，與前述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不另
03 為不起訴處分，另被告張詠翔等人使用之甩棍，並未扣案，
04 且並非違禁物，故不聲請沒收，均併予敘明。

05 (四)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之強制罪、犯罪事實三所
06 犯之聚眾鬥毆罪等三罪，犯意各有不同，請分論併罰。

07 (五)被告黃瀚霄、江哲毅、甲○○、朱文強及游翔鈞五人，前曾
08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事
09 實三之罪，均為累犯，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林 洪 寬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6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7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